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辦理教師國外學歷及資格證件審查要點

98年6月23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持國外學歷及教師證等證件之採認審查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外，並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5月22日教中（二）字第0980077272號書函規定，得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視自身用人或辦理考試之資格條件自行明訂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包含本國籍教師及外籍教師，適用對象含括「教師法」所訂專任教師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稱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 三、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及聘任本國籍教師等需要，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教師所持國外學歷。
- 四、本校雙語部外籍教師除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所訂資格聘任外，其所持國外學歷等相關證件審查原則：
 - （一）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認證，並經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認定核章。
 - （二）所持教師證如為英、美、加、澳地區由雙語部利用網路查詢確認列印，並由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核章證明；其餘非英、美、加、澳地區發給之教師證由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查驗，並由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核章證明。
 - （三）外籍教師所具國外學校任教年資應由該任教學校出具年資證明及註明身分別（專任或兼任教師），並經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核章認定之，俾辦理年資採計之依據。
- 五、本校在職教師取得國外學歷改敘：
 - （一）本國籍教師：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經驗證後辦理改敘。
 - （二）外籍教師：應檢附學歷證件、成績單（以上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及入出境證明文件，並經雙語部翻譯為中文本核章認定後辦理改敘。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